

新中国民法典 草案总览

(增订本)

何勤华 李秀清 陈 颐 编

下卷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新中国民法典 草案总览

(增订本)

何勤华 李秀清 陈 颐 编

下卷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5年3月,新中国第五次民法典编纂工作正式启动。^①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建议和支持下,我们决定增订再版15年前编辑的《新中国民法典草案总览》,以纪念为新中国民法典编纂事业呕心沥血的几代法律人。

本次增订情况如下:

一、对原书的调整

(一)据1957年4月4日的“[借贷]说明”,借贷不包括使用借贷(借用),因此将原书第一部分“50年代”“四、债法分则”“(四)借贷”中的有关借用契约的内容独立成章。

① 关于新中国民法典编纂历程的著述已有不少,现仅就前四次立法过程简要说明如下:

第一次民法典编纂工作始自1954年下半年,1956年9月中共八大后进展迅速,于同年年底草拟了民法草稿。1957年“反右运动”开始后,民法典编纂工作偃旗息鼓。1958年8月,毛泽东在北戴河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民法和刑法那一类法律都不需要了”。

1962年3月22日,毛泽东在谈话中突然提出“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第二次民法典编纂工作随之启动。随着1965年年初开始接踵而来的“四清运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第二次民法典编纂工作无疾而终。

1978年10月13日,中央政法小组召开法制建设座谈会,重提毛泽东1962年3月22日制定刑法、民法的讲话,同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讲话中明确“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第三次民法典编纂工作于1979年11月正式启动。不过,邓小平在上述讲话中同时指出,“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因此,在第三次民法典编纂工作中,彭真最终认为“民法不是短期间可以制定的”,主张“一方面要搞民法,另一方面要搞单行法……先搞单行法,成熟了,再吸收到民法中来”(“在民法座谈会上的讲话”,1981年5月27日),其结果是1982年5月以后,民法典编纂工作三度搁置。

2000年3月,李鹏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力争在本届(第九届)人大任期内编纂一部比较完整的民法典”,第四次民法典编纂工作正式启动。2003年3月,全国人大换届,之前于2002年12月23日曾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典草案因批评意见甚多被搁置,十届全国人大继续单行立法的思路,整体性的民法典编纂工作第四次搁置。

(二)原书第一部分“50年代”“四、债法分则”“(七)信托、行纪”部分的“说明”(1958年3月21日)及四次草稿均只写做“信托”,因此删去目录中“行纪”二字。

(三)1957年《保障出版物著作权暂行规定(草案)》原放在全书附录,现调整至第一部分“20世纪50年代”附录。

(四)原书第二部分“60年代”增加了二级标题,相应标题据1963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稿)》和196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试拟稿)》确定,该部分收录文献的顺序亦依照这两稿重新调整。

(五)1963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草案)》原放在全书附录,现调整至第二部分“20世纪60年代”附录。

二、增补的内容

(一)第一部分“20世纪50年代”附录增加了陈绍禹于1950年4月14日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

(二)自第三次民法典编纂开始,三次民法典编纂均主张民法典起草与民事单行法制定工作并行不悖。在第三次民法典编纂时,主持立法工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真就主张“先搞单行法,成熟了,再吸收到民法中来”^①;在第四次民法典编纂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2000年)中提出,“在民事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婚姻家庭制度等单项法律基本齐备的基础上,力争在本届人大任期内编纂一部比较完整的民法典”^②;在第五次民法典编纂中,立法者认为,婚姻法、民法通则、继承法、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系列民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准备了较好的条件,而编纂工作也将按照“两步走”的工作思路进行:第一步,编纂民法典总则编(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③

因此,本次增补,除增加了2002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外,还尽可能完整地收录了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民法通则、民法总则、物权法、担保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合同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以及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立法草案、修正案草案以及相关立法文献,并分别列入第三部分“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中期”、第四部分“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

① 彭真:《在民法座谈会上的讲话》(1981年5月27日),载《彭真文选》(1941—1990),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24页。

② 李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000年)——2000年3月9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载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4/content_8939.htm),2016年10月20日访问。

③ 参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载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flzl/rlwy/2016-07/05/content_1993422.htm),2016年10月20日访问。

此外,为便利使用,本次增订对原文的序号按照现行规范作了统一调整,对个别字如“帐”与“账”、“的”“地”“得”、“作”与“做”的用法作了统一,对阿拉伯数字与汉语数字的使用按照现行规范作了调整。同时,在尊重历史文件原貌的基础上,我们对极少数字词缺漏影响句意完整的,作了谨慎的填补,并以“[]”标明;个别无法索解的表达,仍予以保留,以待通人。

本次增订工作,得到了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以及华东政法大学戴永盛副教授、金可可教授、浙江大学陆青副教授、中山大学韩光明副教授的大力帮助;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李琴、陈梅、曾润轩、柴雯协助校阅了初稿;蒋浩先生以及王建君、陈康编辑努力的工作确保了本书的品质。在此,一并表达我们诚挚的谢意。

本次增订,规模庞大,资料繁多,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诸君务必批评指正。我们虽然是搞法史研究的,但也想为我国民法典的编纂——这一凝聚了数代法律人梦想的伟大事业尽一点绵薄之力。

本书,就是我们献给学界的一点心意。

何勤华 李秀清 陈 颐
于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文明史研究院
2017年3月27日

要 目

上 卷

20 世纪 50 年代

一、总则	3
二、所有权	38
三、债篇通则	136
四、债篇分则	197
五、继承	809
附录	815

中 卷

20 世纪 60 年代

一、民法	851
二、总则	1061
三、财产的流转关系	1063
附录	1143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中期

一、民法	1151
------------	------

二、民法通则 1343

三、经济合同法（修改） 1361

附录 1384

下 卷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

一、民法 1483

二、民法总则 1548

三、物权法 1695

四、合同法 1848

五、侵权责任法 2211

六、婚姻法（修改） 2279

七、著作权法（修改） 2347

八、专利法（修改） 2431

九、商标法（修改） 2527

十、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59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611

详 目

下 卷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

一、民法	1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2002 年 12 月 23 日)	148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说明(2002 年 12 月 23 日)	1543
二、民法总则	1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一编总则(2002 年 12 月 23 日)	154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说明(关于民法总则部分)	
(2002 年 12 月 23 日)	1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2016 年 7 月 5 日)	155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2016 年 7 月 5 日)	1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二次审议稿)(2016 年 10 月 31 日)	157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三次审议稿)(2016 年 12 月 12 日)	160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四次审议稿)(2017 年 3 月 8 日)	162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2017 年 3 月 8 日)	1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修改稿)(2017 年 3 月 12 日)	165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17 年 3 月 12 日) ..	1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建议表决稿)(2017 年 3 月 14 日)	167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7年3月14日)	1693
---	------

三、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征求意见稿)(2002年1月)	1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二编物权法(2002年12月23日)	172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说明(关于物权法部分) (2002年12月23日)	1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修改稿)(2004年9月27日)	172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的情况 汇报(2004年10月19日)	175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2005年6月24日)	1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2005年7月10日)	1762
吴邦国委员长在主持听取有关方面对物权法草案修改意见座谈会时 的讲话(2005年9月26日)	178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2005年10月23日)	178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2006年8月22日)	1797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06年10月27日)	180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2006年12月24日)	1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2007年)	181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的说明(2007年3月8日)	183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07年3月12日)	184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2007年3月15日)	184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草案建议表决稿)》修改意见的报告(2007年3月16日)	1847

四、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拟稿)(1995年1月)	184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拟稿)(1995年10月16日) 1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拟稿)(1996年5月) 1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征求意见稿)(1997年5月14日) 199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征求意见稿)》几个问题的说明
 (1997年5月14日) 2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1998年8月20日) 204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1998年8月24日) 2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1998年9月7日) 208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有关
 问题的说明(1998年10月22日) 2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三次审议稿)(1998年12月21日) 212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1998年12月21日) 2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四次审议稿) 216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1999年1月25日) 220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1999年3月9日) 2205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999年3月14日) 2209
五、侵权责任法 2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八编侵权责任法(2002年12月23日) 221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说明(关于侵权责任法部分)
 (2002年12月23日) 2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22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
 主要问题的汇报(2008年12月22日) 22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09年10月27日) 2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2009年11月6日) 2228
 侵权责任法(草案)审议摘登(2009年11月12日) 2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22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09年12月22日) 2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四次审议稿)..... 22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草案四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2009年12月25日) 2278
 六、婚姻法(修改) 2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2000年8月7日)..... 2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初次审议稿) 2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订对照文本 228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00年10月23日) 2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2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 230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2000年12月22日) 2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2001年1月5日) 2314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草案)(三次审议稿) 2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三次审议稿)(2001年4月18日) 232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2001年4月18日) 23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2001年4月) 2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建议表决稿)(2001年4月28日) 233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信托法(草案)、
 修改婚姻法的决定(草案)和国防教育法(草案)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
 (节选)(2001年4月28日) 2345
 七、著作权法(修改) 2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2012年3月) 234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的简要说明
 (2012年3月) 2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二稿)(2012年7月)..... 237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第二稿)修改和完善的
 简要说明(2012年7月) 2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2014年6月6日)..... 239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的说明 2409

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00年12月22日)	241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补充说明	241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2001年4月24日)	242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2001年10月22日)	242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商标法 的决定(草案)、职业病防治法(草案)、海域使用管理法(草案)和修 改工会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2001年10月27日)	242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10年2月24日)	24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10年2月26日)	2430

八、专利法(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2008年8月29日)	243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08年8月25日)	24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08年12月22日)	24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8年12月25日)	2441
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条文对照(2012年8月9日)	2442
关于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2012年8月9日)	2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条文对照(2015年4月1日) ..	245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2015年4月1日)	2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2015年12月2日)	248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的说明 (2015年12月2日)	2501

附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00年4月25日)	2504
--	------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专利法修正案(草案)	
的意见(2000年4月28日)	250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2000年7月3日)	2513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	
稿)的意见(2000年7月3日)	251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2000年8月21日)	2519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	
(草案)的意见(2000年8月21日)	252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2000年8月25日)	2525

九、商标法(修改) 2527

(一)2001年修改 2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一次审议稿) 25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一次审议稿说明)	
(2000年12月22日)	2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2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 254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二次审议稿说明)(2001年4月18日)	2547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草案)(三次审议稿) 2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草案)(三次审议稿) 255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三次审议稿说明)(2001年10月17日)	256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	
商标法的决定(草案)、职业病防治法(草案)、海域使用管理法	
(草案)和修改工会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书面报告(节选)	
(2001年10月27日)	2567

(二)2013年修改 2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11年9月1日) 2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2012年12月28日) 258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12年12月24日)	25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2013年6月26日)	25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13年8月26日)	25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3年8月29日)	2594

十、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九编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 (2002年12月23日)	259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的说明(关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 适用法部分)(2002年12月23日)	2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2010年8月28日)	25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 适用法(草案)》主要问题的汇报(2010年8月23日)	26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 适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10年10月25日)	26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 适用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2010年10月28日)	260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 15日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611
--	------

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

一、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

2002 年 12 月 23 日

目 录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二编 物权法
- 第三编 合同法[原合同法(存目)^①+保证合同]
- 第四编 人格权法
- 第五编 婚姻法(原婚姻法)(存目)
- 第六编 收养法(原收养法)(存目)
- 第七编 继承法(原继承法)(存目)
- 第八编 侵权责任法
- 第九编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自然人、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规范民事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① 原件未录,仅存其目,下同。